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
桥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应光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676398331

邮编：276023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
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 600m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
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	4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1.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保技术文件.....	4
2 工程建设情况.....	6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2 主要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6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2.4 生产设备.....	6
2.5 公用工程组成.....	7
2.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8
2.7 项目变动情况.....	8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3.1 工艺流程简述.....	9
3.2 主要污染工序.....	10
3.3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0
4 验收检测内容.....	13
4.1 废气.....	13
4.2 噪声.....	14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5
5.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6
6 验收检测结果.....	18
6.1 有组织废气.....	18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	21
6.3 噪声.....	24
6.4 检测期间工况核查.....	25
7 环保检查结果.....	26
7.1 环境管理调查.....	26
7.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26
7.3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26
7.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9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30
9.1 验收检测结论.....	30
9.2 建议.....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34
附件.....	37

前 言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 600m，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原厂址位于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李庄子村东 1100 米处，由于原厂区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搬迁至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 600m，搬迁改造后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并投产使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00m²，其中绿化面积 10m²，绿化率为 0.5%。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具有年产三轮车后桥 10000 件的生产规模。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固化有机废气等。本项目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金属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中锯床用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锯床、车床、钻铣床、磨床、液压机、抛丸机、焊机、静电喷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废料、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经开函[2014]271 号。

受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2017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 600m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三轮车后桥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验收范围与内容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4 年 12 月 3 日 临环经开函[2014]271 号		
开工时间	2014 年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12 月		
现场检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检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p> <p>(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p> <p>(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2月）；</p> <p>(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p> <p>(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p> <p>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p> <p>(1)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p> <p>1.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保技术文件</p> <p>(1)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对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经开函〔2014〕271号）。</p>
--------	---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并参照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标准要求，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检测点位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排气筒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 60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1890m²，大门位于厂区东侧，朝向村路，为工作人员、原料产品及其他货物的出入口，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内按功能分为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喷塑、固化区、组装区、仓储区；南侧为办公生活区，设办公室、宿舍等，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3。

2.2 主要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三轮车后桥	10000 件/年	10000 件/年	——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管	t/a	150	50
2	圆钢	t/a	100	150
3	实芯焊丝	t/a	1	1
4	聚氨酯粉末	t/a	0.15	0.3
5	水	t/a	88	78
6	电	万 kWh/a	10	10
7	差速器	个/a	——	7000
8	电机	个/a	——	3000
9	制动器总成	套/a	——	10000

2.4 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卧式带锯床	台	1	1
2	普通车床	台	3	3
3	数控车床	台	3	3
4	花键轴磨床	台	2	2
5	钻铣床	台	1	1
6	四柱液压机	台	2	2
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1	1
8	抛丸机	台	1	1
9	静电喷涂机	台	1	1
10	电烘干箱	台	1	1

2.5 公用工程组成

表 2-4 公用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外购大桶水。	同环评
	供电	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供电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共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食堂屋顶排放（高于屋顶 1.5m）。</p>	<p>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p> <p>未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本项目无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p>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阻隔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金属下脚料、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废润滑油、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集中收集，设置专用储存设施，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金属下脚料、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光氧催化灯管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集中收集，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设施，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	------	---	--

2.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有职工 8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 300 天，每天工作 8.5 小时。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更原因
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	有	钢管 150t/a、圆钢 100t/a、聚氨酯粉末 0.15t/a	钢管 50t/a、圆钢 150t/a、聚氨酯粉末 0.3t/a、差速器 7000 个/a、电机 3000 个/a、制动器总成 10000 套/a	外购车桥配件
废气	抛丸粉尘、喷塑粉尘	有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共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
	固化废气	有	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环保设施
	焊接烟尘	有	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加强环保设施
	食堂油烟	有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无食堂油烟产生。	食堂已经废弃不用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三轮车后桥生产项目。

(1) 下料：将钢管、圆钢按照设计尺寸在带锯床上进行切割下料。

(2) 机加工：将切割好的钢管、圆钢按照设计要求用车床、钻铣床、轴磨床、液压机等进一步加工，使其符合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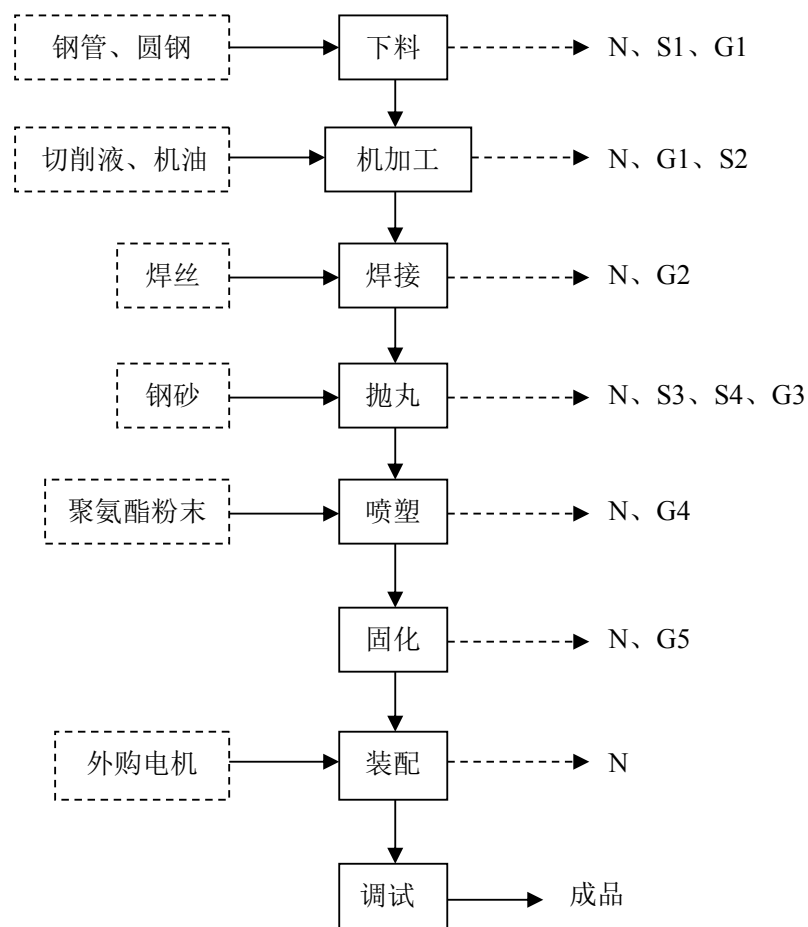
(3) 焊接：按照设计要求将加工好的钢部件焊接成型，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

(4) 抛丸：钢结构件焊接完毕后，尺寸规格已经符合图纸标准要求，但由于部分钢件表面有锈迹，不利于下道工序喷塑，因此需进行抛丸处理，抛丸通过提高工件表面的粗糙度，提高工件后续喷塑塑粉的附着力。

(5) 喷塑：用静电喷涂机将粉末涂料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上。

(6) 固化：分子量比较小的聚氨酯粉末涂覆于工件表面后，需要进一步固化才能得到性能良好的涂膜。固化在电烤箱内，温度为 180℃，时间为 20-30 分钟。

(7) 装配：将加工好的钢部件与外购电机等进行组合、拼接，成为三轮车后桥成品。



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3-1 三轮车后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2 主要污染工序

3.2.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固化有机废气等。

3.2.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2.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下脚料，废包装，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废光氧催化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2.4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车床、钻铣床、磨床、液压机、抛丸机、焊机、静电喷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3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3.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固化有机废气等。

表 3-1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参数
有组织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与喷塑工序共用）	H=15m Φ=0.30m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固化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VOCs	光催化氧化装置	H=15m Φ=0.30m
无组织 废气	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



图 3-2 喷涂机



图 3-3 光催化氧化装置



图 3-4 布袋除尘器



图 3-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3.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表 3-2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水产生量 (m ³ /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1	职工生活污水	63	化粪池	外运堆肥不外排
备注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0.21m ³ /d (63m ³ /a)。			

3.3.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车床、钻铣床、磨床、液压机、抛丸机、焊机、静电喷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3.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下脚料，废包装，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废光氧催化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量(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金属下脚料	1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	2.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	2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4	废抹布和废手套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润滑油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切削液	0.01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光氧催化灯管	0.01	危险废物（HW29，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1.3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44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3t/a），固废产生总量为 35.76t/a。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了一座建筑面积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使得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雨、防渗等功能。



图 3-6 危废库



图 3-7 危废库内部

4 验收检测内容

4.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4-1 及图 4-1。

表 4-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抛丸工序+喷涂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笨、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 2 天
	3#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笨、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笨、甲苯、二甲 苯、VOCs	4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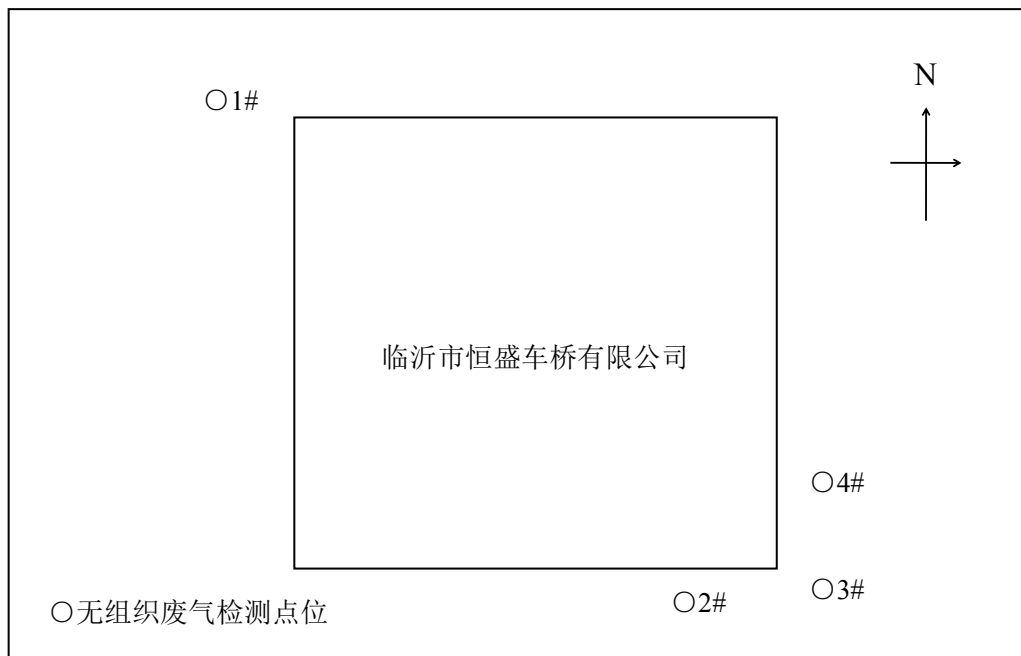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4.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4-2 及图 4-2。

表 4-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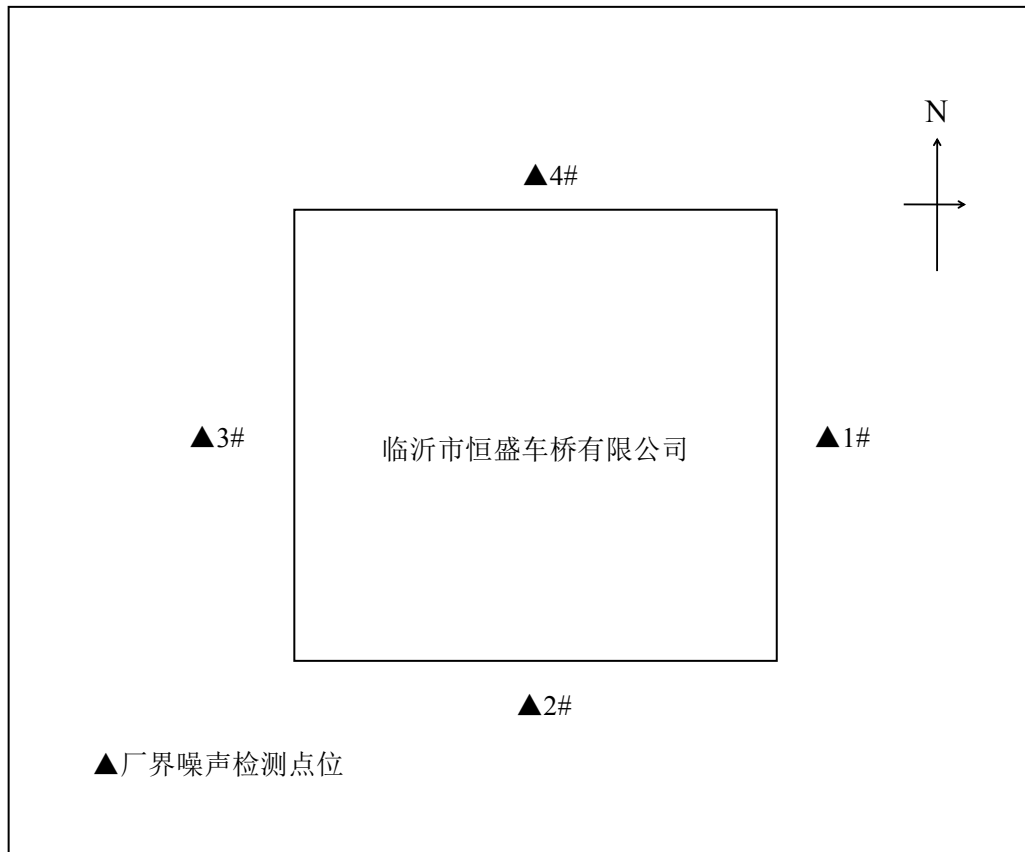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5-1。

表 5-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5.1.1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见表 5-2。

表 5-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 mg/m 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JC2016038
2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4μg/m ³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2016017
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4μg/m ³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2016017
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4μg/m ³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2016017
5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1μg/m ³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2016017
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μ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7029 JC2017030 JC2017032 JC2017033
7	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7029 JC2017030 JC2017032 JC2017033

8	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7029 JC2017030 JC2017032 JC2017033
9	二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7029 JC2017030 JC2017032 JC2017033
10	VOC _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7029 JC2017030 JC2017032 JC2017033

5.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苯、甲苯、二甲苯、VOC _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安捷伦 GC-7890B-5977	JC2016031

5.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5-5。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3037

5.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5-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	是否 达标
AWA5688	93.7	93.7	0.0	≤0.5	是

AWA5688	93.7	93.7	0.0	≤ 0.5	是
---------	------	------	-----	------------	---

6 验收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抛丸工序+喷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排气筒	2017-10-23	1	<5	1838	/	H=15m Φ=0.3m
		2	<5	1863	/	
		3	<5	1816	/	
		均值	<5	1839	/	
废气排气筒	2017-10-24	1	<5	1842	/	H=15m Φ=0.3m
		2	<5	1861	/	
		3	<5	1827	/	
		均值	<5	1843	/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为 1667t/d，实际生产负荷为 1667t/d，负荷率 100%； 2、废气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喷涂工序单独使用）+振打式除尘器（抛丸工序和喷涂工序共用一套）；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为软管连接，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4、颗粒物检出限为 5mg/m ³ 。					

表 6-2 固化工序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参数 (m)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 _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 _s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进口	2017-10-23	1	0.099	0.135	0.117	0.420	5417	5.36×10 ⁻⁴	7.31×10 ⁻⁴	6.34×10 ⁻⁴	2.28×10 ⁻³	---
		2	0.191	0.072	0.150	0.452	5727	1.09×10 ⁻³	4.12×10 ⁻⁴	8.59×10 ⁻⁴	2.59×10 ⁻³	
		3	0.054	0.071	0.101	0.261	5226	2.82×10 ⁻⁴	3.71×10 ⁻⁴	5.28×10 ⁻⁴	1.36×10 ⁻³	
		均值	0.115	0.093	0.123	0.378	5457	6.26×10 ⁻⁴	5.06×10 ⁻⁴	6.69×10 ⁻⁴	2.06×10 ⁻³	
废气排气筒	2017-10-23	1	0.019	0.007	0.013	0.050	6174	1.17×10 ⁻⁴	4.32×10 ⁻⁵	8.03×10 ⁻⁵	3.09×10 ⁻⁴	H=15m Φ=0.3m
		2	0.013	0.012	0.020	0.061	6227	8.10×10 ⁻⁵	7.47×10 ⁻⁵	1.25×10 ⁻⁴	3.80×10 ⁻⁴	
		3	0.038	0.010	0.011	0.067	6134	2.33×10 ⁻⁴	6.13×10 ⁻⁵	6.75×10 ⁻⁵	4.11×10 ⁻⁴	
		均值	0.023	0.010	0.015	0.059	6178	1.44×10 ⁻⁴	5.97×10 ⁻⁵	9.06×10 ⁻⁵	3.67×10 ⁻⁴	
处理效率 (%)			/	/	/	/	/	78.6	89.8	85.4	84.1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为 70 个/2h，实际生产负荷为 70 个/2h，负荷率 100%； 2、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装置。											

表 6-3 固化工序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参数 (m)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废气处理处 理设施进口	2017-10-24	1	0.131	0.105	0.123	0.396	5389	7.06×10 ⁻⁴	5.66×10 ⁻⁴	6.63×10 ⁻⁴	2.13×10 ⁻³	—
		2	0.086	0.053	0.106	0.274	5714	4.91×10 ⁻⁴	3.03×10 ⁻⁴	6.06×10 ⁻⁴	1.57×10 ⁻³	
		3	0.093	0.066	0.088	0.301	5247	4.88×10 ⁻⁴	3.46×10 ⁻⁴	4.62×10 ⁻⁴	1.58×10 ⁻³	
		均值	0.103	0.075	0.106	0.324	5450	5.63×10 ⁻⁴	4.07×10 ⁻⁴	5.76×10 ⁻⁴	1.76×10 ⁻³	
废气排气筒	2017-10-24	1	0.016	0.011	0.022	0.054	6127	9.80×10 ⁻⁵	6.74×10 ⁻⁵	1.35×10 ⁻⁴	3.31×10 ⁻⁴	H=15m Φ=0.3m
		2	0.027	0.006	0.015	0.068	6189	1.67×10 ⁻⁴	3.71×10 ⁻⁵	9.28×10 ⁻⁵	4.21×10 ⁻⁴	
		3	0.011	0.012	0.017	0.050	6214	6.84×10 ⁻⁵	7.46×10 ⁻⁵	1.06×10 ⁻⁴	3.11×10 ⁻⁴	
		均值	0.018	0.010	0.018	0.057	6177	1.11×10 ⁻⁴	5.97×10 ⁻⁵	1.11×10 ⁻⁴	3.54×10 ⁻⁴	
处理效率 (%)			/	/	/	/	/	76.3	86.8	79.6	80.2	
备注	1、设计生产负荷为 70 个/2h，实际生产负荷为 70 个/2h，负荷率 100%； 2、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装置。											

6.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表 6-4 抛丸工序+喷涂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万 Nm ³ /a)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量 (t/a)
抛丸工序+喷涂工序废气排气筒	475.1	<5	0.012
合计	475.1	/	0.012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 2. 抛丸工序+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		

表 6-5 固化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 (万 Nm ³ /a)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量 (t/a)			
		苯	甲苯	二甲 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 苯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60.4	0.191	0.135	0.150	0.452	0.0028	0.0019	0.0022	0.0066
废气排气筒	1587.9	0.038	0.012	0.022	0.068	0.0006	0.0002	0.0003	0.0011
备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12mg/m ³ , 甲苯≤40mg/m ³ , 二甲苯≤70mg/m ³ , VOCs≤120mg/m ³ (参照非甲烷总烃))。								



图 6-1 布袋除尘器进口连接管道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

6.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7-10-23	第一次	10.6	761.5	NWW(<15°)	1.8	1/5
	第二次	14.8	761.8	NWW(<15°)	1.2	1/5
	第三次	18.0	760.4	NWW(<15°)	3.1	3/5
	第四次	16.9	760.6	NWW(<15°)	1.3	2/5
2017-10-24	第一次	8.9	764.7	NWW(<15°)	1.0	1/5
	第二次	16.0	764.5	NWW(<15°)	2.1	1/4
	第三次	18.6	762.8	NWW(<15°)	1.3	1/5
	第四次	17.3	762.3	NWW(<15°)	1.5	1/4

表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10-23	1#	0.129	0.255	0.314	0.271	1.0
	2#	0.173	0.304	0.338	0.312	
	3#	0.201	0.327	0.392	0.304	
	4#	0.156	0.288	0.354	0.326	
2017-10-24	1#	0.142	0.241	0.326	0.293	
	2#	0.211	0.354	0.405	0.336	
	3#	0.193	0.341	0.387	0.298	
	4#	0.182	0.293	0.372	0.3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苯检测结果 (μg/m ³)				执行标准 (μg/m ³)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2017-10-23	1#	9.4	9.3	10.1	8.6	0.40×10 ³
	2#	19.8	20.6	21.3	15.8	

	3#	15.1	14.5	17.1	15.4		
	4#	24.4	22.8	26.2	21.7		
2017-10-24	1#	9.0	9.2	9.8	10.3		
	2#	19.6	19.8	23.1	19.6		
	3#	15.7	14.6	16.8	18.5		
	4#	23.0	22.1	27.3	2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苯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10-23	1#	0.9	0.8	1.3	0.7	2.4×10^3	
	2#	1.9	2.5	2.5	2.1		
	3#	2.3	2.2	3.0	2.8		
	4#	1.7	2.4	2.5	1.6		
2017-10-24	1#	0.8	0.8	1.1	1.2		
	2#	2.4	2.4	2.9	2.2		
	3#	2.4	2.2	2.8	2.6		
	4#	2.3	2.4	3.0	2.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二甲苯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2017-10-23	1#	0.6	0.5	1.0	0.8	1.2×10^3	
	2#	2.0	2.0	2.3	2.1		
	3#	1.4	1.3	1.7	1.8		
	4#	2.4	2.4	2.9	2.2		
2017-10-24	1#	0.5	0.5	0.6	0.8		
	2#	1.9	1.9	2.3	1.7		

	3#	1.4	1.3	1.5	1.4	
	4#	2.3	2.3	2.7	2.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VOCs检测结果 (μg/m ³)				执行标准 (μg/m ³)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2017-10-23	1#	26.3	26.6	28.1	25.8	4.0×10 ³
	2#	36.2	37.0	40.4	30.3	
	3#	30.1	29.1	33.0	31.4	
	4#	36.3	44.5	41.2	38.1	
2017-10-24	1#	25.8	26.0	27.2	25.1	
	2#	35.8	35.9	30.6	38.7	
	3#	30.7	29.3	30.4	27.5	
	4#	34.7	33.8	39.3	34.1	

6.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表 6-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05	1.0
笨	27.3×10 ⁻³	0.4
甲苯	3.0×10 ⁻³	2.4
二甲苯	2.9×10 ⁻³	1.2
VOCs	41.2×10 ⁻³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笨≤0.4mg/m ³ , 甲苯≤2.4mg/m ³ , 二甲苯≤1.2mg/m ³ , VOCs≤4.0mg/m ³ (参照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6.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7-10-23	53.8	54.2	52.8	55.1	60
	2017-10-24	52.3	53.9	52.7	54.9	
厂界噪声 (夜间)	2017-10-23	42.9	43.3	43.5	44.1	50
	2017-10-24	43.1	42.7	42.5	43.9	

6.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表 6-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噪声最大值 (dB(A))	55.1	60
夜间噪声最大值 (dB(A))	44.1	50
备注	1.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6.4 检测期间工况核查

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4日验收检测期间,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年生产时间300天。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见表6-11。

表 6-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7-10-23	三轮车后桥 (件/天)	33	30	91
2017-10-24		33	30	91

验收检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的条件。

7 环保检查结果

7.1 环境管理调查

7.1.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本项目由总经理主管环保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

7.1.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制定了《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7.1.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共有两根排气筒，其中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可以在车间二楼平台进行检测，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可以在地面直接进行采样。两根排气筒均设置有规范的排污口标识。见图 7-1、图 7-2。



图 7-1 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图 7-2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7.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绿化面积为 10m²，占厂区总面积的 0.5%。

7.3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专门的检测人员及环保检测仪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7.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4.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7-1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3	3	——
2	废气	16	16	——
3	噪声	2	2	——
4	固废	3	3	——
5	绿化	1	1	——
6	其他	0	0	——
合计	——	25	25	——

7.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临沂合富汽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	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工序	滤芯除尘器	
	固化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 60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1890 平方米。项目主要经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固化装配等工序，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三轮车后桥 10000 件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 60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1890 平方米。项目主要经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固化装配等工序，项目先拥有年产三轮车后桥 10000 件的生产规模。</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食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器；严禁露天生产，厂界金属逸尘和焊接烟尘需加强车间通风，严格控制切割、焊接烟尘及机加工工段、固化工序等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抛丸粉尘安装袋式除尘器，静电喷涂工序必须加强密闭，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联通抛丸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相关标准，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完成，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未经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1. 本项目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 本项目食堂已经不用，无食堂油烟产生。</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得直接外排。</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液压机、抛丸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严禁夜间生产，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音扰民。</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车床、钻铣床、磨床、液压机、抛丸机、焊机、静电喷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续）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4、本项目需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金属下脚料、废钢丸和收集的金属尘等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废机油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按照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金属下脚料、废料、废钢丸和收集的金属尘等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光氧催化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9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9.1.1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运行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9.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固化有机废气等。

（1）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9-1、表 9-2。

表 9-1 抛丸工序+喷涂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万 Nm ³ /a)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量 (t/a)
抛丸工序+喷涂工序废气排气筒	475.1	<5	0.012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 2. 抛丸工序+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		

表 9-2 固化工序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 (万 Nm ³ /a)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量 (t/a)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60.4	0.191	0.135	0.150	0.452	0.0028	0.0019	0.0022	0.0066
废气排气筒	1587.9	0.038	0.012	0.022	0.068	0.0006	0.0002	0.0003	0.0011
处理效率 (%)	/	/	/	/	/	78.6	89.5	86.4	83.3
备注	1.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12mg/m ³ , 甲苯≤40mg/m ³ , 二甲苯≤70mg/m ³ , VOCs≤120mg/m ³ (参照非甲烷总烃))。								

（3）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5\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浓度最大值为 $27.3 \times 10^{-3}\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2.9 \times 10^{-3}\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41.2 \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 $\leq 0.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VOCs $\leq 4.0\text{mg}/\text{m}^3$ （参照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9.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8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5 小时，生活污水产生量是 $63\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车床、钻铣床、磨床、液压机、抛丸机、焊机、静电喷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连续两天检测结果表明，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3-5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44.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9.1.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下脚料，废包装，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等一般固废，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废光氧催化灯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2）废包装：产生量为 $2.4\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3）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20\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4）沾有废润滑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5）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9-08），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光氧催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8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5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是 $1.3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34.44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4t/a），固废总量是 35.79t/a，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9.1.6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环保工程等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由于需要外购组件进行生产，因此，部分生产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

（2）项目环评中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共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抛丸粉尘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一起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环评中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固化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4）环评中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5）环评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实际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9.1.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9.2 建议

1.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3.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计划，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4. 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5. 认真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 600m							
	行 业 类 别	C3700 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三轮车后桥 10000 件/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三轮车后桥 10000 件/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 准 文 号	临环经开函[2014]271 号		批 准 时 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合富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合富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50h					
建 设 单 位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76000		联 系 电 话	13676398331		环 评 单 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063	0.0063	0.0			0.0			+0.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063.0			2063.0			+2063.0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5	10			0.012			0.012			+0.012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34	0.0	0.0034			0.0034			+0.0034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苯		0.038	12	0.0028	0.0022	0.0006			0.0006			+0.0006
		甲苯		0.012	40	0.0019	0.0017	0.0002			0.0002			+0.0002
二甲苯			0.022	70	0.0022	0.0019	0.0003			0.0003			+0.0003	
VOCs			0.068	120	0.0066	0.0055	0.0011			0.0011			+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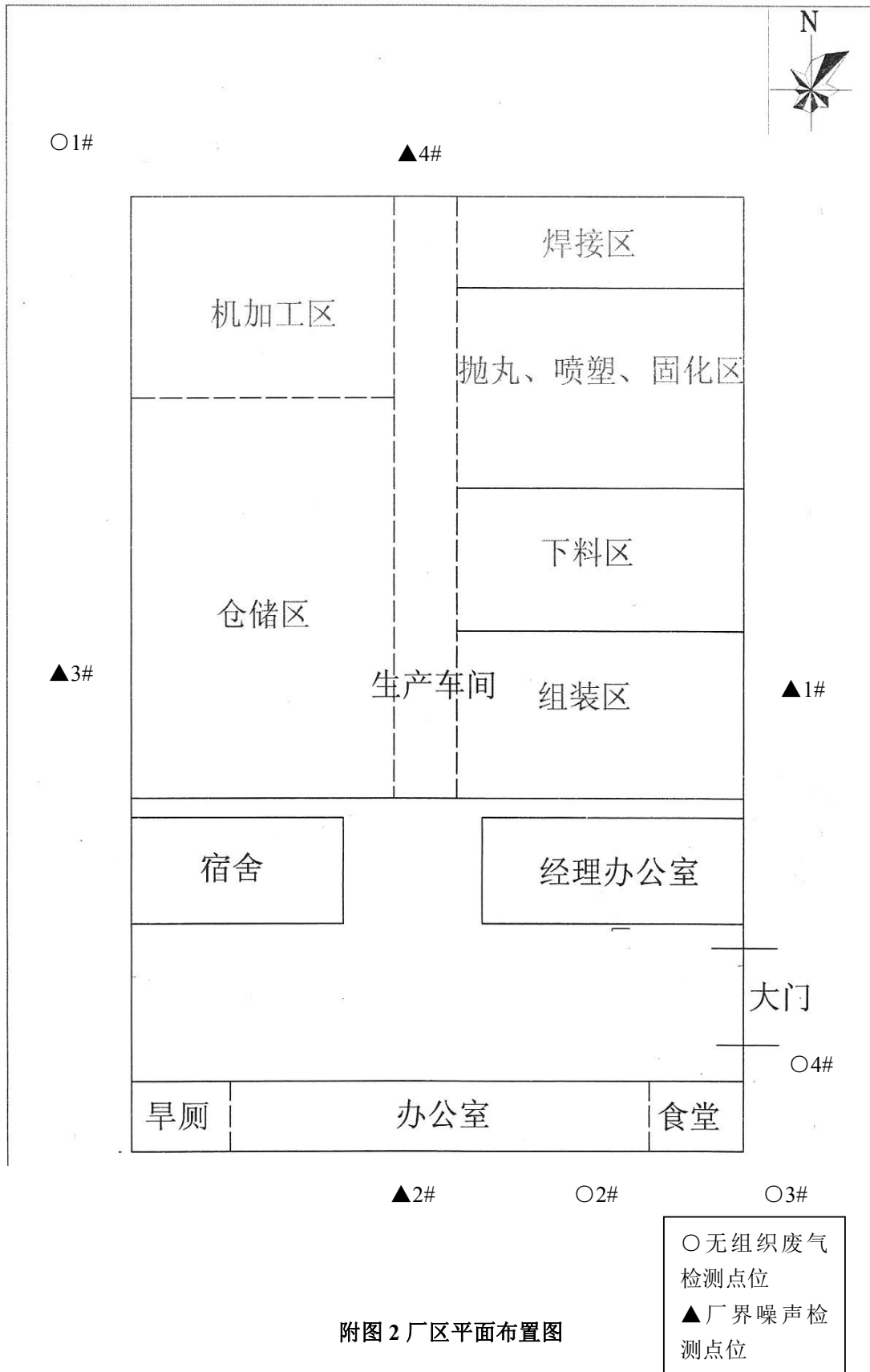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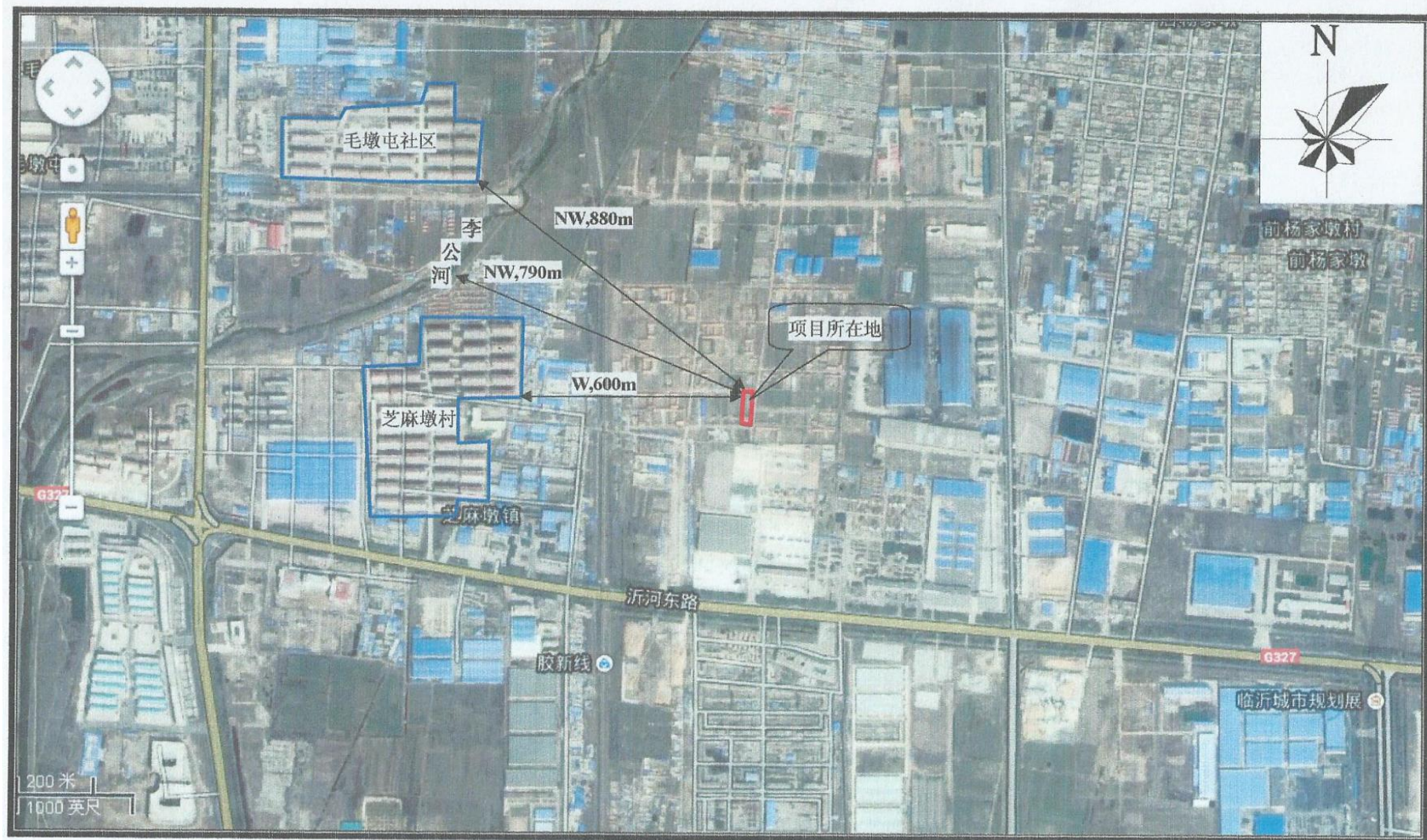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临环经开函〔2014〕271号

关于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 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三轮车后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受市环保局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芝麻墩村东 60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1890 平方米。项目主要经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固化装配等工序，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三轮车后桥 10000 件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食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器；严禁露天生产，厂界金属逸尘和焊接烟尘需加强车间通风，严格控制切割、焊接烟尘及机加工段、固化工序等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抛丸粉尘安装袋式除尘器，静电喷涂工序必须加强密闭，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连同抛丸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相关标准, 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不得直接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液压机、抛丸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严禁夜间生产, 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防止噪音扰民。

4、本项目需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金属下脚料、废钢丸和收集的金属尘等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切削液、废机油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分局检查合格后, 方可投入试生产, 试生产3个月内, 必须按规定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 应当重新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 必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废物处置委托合同

甲方：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71101

乙方：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临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下列第三条所规定的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
- 2、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3、负责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
- 4、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
- 5、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两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 2、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3、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全部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负责办理规定废物出区的相关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理单价：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kg)	处置方式
皂化液	以实际转运数量计算	10	沉淀、利用、焚烧
废润滑油	以实际转运数量计算	10	沉淀、利用、焚烧

注：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如有发生的相关费用则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陕西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的专业机构处理相应的工业废物，相应开具的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应及时提供给甲方进行存档。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转运并提供相应费用发票后，甲方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废物交接后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将款项付清，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受废物退还甲方。
2. 乙方未能及时配合甲方处理合同约定废物，超过约定期限 1 日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处理而不通知乙方。
3. 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需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甲方： 临沂市恒盛车桥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512340480

名称：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27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340480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监测单位监测人员上岗证书



A photograph of a man with glasses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certificate.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photo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The certificat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handwritten information:

证书编号: JCCY003
姓 名: 宋建君
出生年月: _____
岗 位: 采样员
技术职务: _____
发证单位: 山东若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5年12月1日
有效期: 三年



A photograph of a man with glasses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certificate.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photo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The certificat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handwritten information:

证书编号: JCCY016
姓 名: 时 俊
出生年月: _____
岗 位: 采样员
技术职务: _____
发证单位: 山东若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6年12月1日
有效期: 三年




证书编号: JCJC 001

姓 名: 闫真真

出生年月: _____


岗 位: 检测部部长

技术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发证单位: 青岛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6年12月1日

有效期: 三年




证书编号: JCZK 007

姓 名: 李留勃

出生年月: _____

岗 位: 质检

技术职务: _____

发证单位: 2016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6年12月1日

有效期: 三年